宋史/卷3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六 ◄

宋史
卷三百四十七 列傳第一百六

► 卷三百四十八

孫馨

孫馨，字叔靜，錢塘人。父直官，徙揚之江都。馨年十五，遊太學，蘇洵、滕甫稱之。用父任，調武平尉，捕獲名盜數十，謝賞不受。再調越州司法參軍，守趙抃薦其材。知偃師縣，蒲中優人詭僧服隱民間，以不語惑眾，相傳有異法，奔湊其門。馨收按姦狀，立伏辜。韓縝鎮長安，辟入府；縝去，後來者仍挽之使留，居五年，簽書西川判官。或薦於朝，召對，擢提舉廣東常平。徽宗初，徙兩浙。由福建轉運判官召為屯田員外。

馨微時與蔡京善，常曰：「蔡子，貴人也；然才不勝德，恐貽天下憂。」至是，京還朝，遇諸塗。既見，京逆謂曰：「我若用於天子，願助我。」馨曰：「公誠能謹守祖宗之法，以正論輔人主，示節儉以先百吏，而絕口不言兵，天下幸甚。馨何為者。」京默然。既相，出提點江東刑獄。

未幾，入為少府少監、戶部郎中。縣官用度無藝，馨與尚書曾孝廣、侍郎許幾謀曰：「日增一日，歲增一歲，天下之財豈能給哉？」共疏論之。當國者不樂，孝廣、幾由是罷，徙馨開封。遷太僕卿、殿中少監。

四輔建，以顯謨閣待制知曹州。論經始規畫之勞，轉太中大夫，徙鄆州。邑人子為「草祭」之謠，指切蔡京。馨以聞，京怒，使言者誣以它謗，提舉鴻慶宮。起知單州，遂致仕。靖康二年卒，年八十六。贈銀青光祿大夫，謚曰「通靖」。

轝篤於行義，在廣東時，蘇軾謫居惠州，極意與周旋。二子娶晁補之、黃庭堅女，黨事起，家人危懼，轝一無所顧。時人稱之。

吳時

吳時，字伸道，邛州人。初舉進士，得學究出身；再試，中甲科。知華州鄭縣，轉運使檄州餫米五萬輸長安，鄭獨當三萬，時貽書使者曰：「會三萬斛之費，以車則千五百乘，以卒則五萬夫，縣民可役者才二百五十八戶耳。古者用師則贏糧以養兵，無事則移兵以就食，誠能移兵於華，則前費可免。華、雍相去百六十里，一旦欲用，朝發而夕至矣。」使者從其言。

陸師閔幹秦、蜀茶馬，辟為屬。章粢欲以御史薦，力辭之，徽宗求言，遠臣上章，封識多不能如式，有司悉卻之，時建言，乃得達。為睦親宅教授，提舉永興軍路學事。華州諸生有觸忌諱者，教授欲上之，曰：「是間言語，皆臣子所不忍聞。」時即火其書，曰：「臣子不忍聞，而令君父聞乎？」

召為工部員外郎，改禮部，兼辟雍司業。大觀興算學，議以黃帝為先師。時言：「今祠祀聖祖，祝板書臣名，而釋奠孔子，但列中祀。數學，六藝之一耳，當以何禮事之？」乃止。遷太僕少卿。

張商英罷相，言者指時為黨，出知耀州，又降通判鼎州；未赴，提舉河東常平。歲饑，發公粟以振民。童貫經略北方，每訪以邊事，輒不答。還為大晟典樂，擢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。內侍何欣謫監衡州酒，猶領節度使，時奏奪之。

又因進對及取燕事，曰：「祖宗盟血未乾，渝之必速亂。」蔡攸聞之，以告王黼，黼怒，斥為腐儒。時求去，以徽猷閣待制兼侍讀，俄提舉上請太平宮。西歸，遇其里人趙雍，為言：「取燕必召禍。吾老，得不遭其變，幸矣。」累歲而卒，年七十八。

時敏於為文，未嘗屬稿，落筆已就，兩學目之曰：「立地書廚。」

李昭玘

李昭玘，字成季，濟南人。少與晁補之齊名，為蘇軾所知。擢進士第，徐州教授。守孫覺深禮之，每從容講學及古人行己處世之要，相得歡甚。用李清臣薦，為秘書省正字、校書郎，加秘閣校理。

通判潞州，潞民死多不葬，昭玘斥官地，畫兆窀，具棺衾，作文風曉之，俗為一變。入為秘書丞、開封推官，俄提點永興、京西、京東路刑獄，坐元符黨奪官。

徽宗立，召為右司員外郎，遷太常少卿。韓忠彥欲用為起居舍人，曾布持之，布使山陵，命始下。為陳次升所論，出知滄州。崇寧初，詔以昭玘嘗傾搖先烈，每改元豐敕條，倡從寬之邪說，罷主管鴻慶宮，遂入黨籍中。居閑十五年，自號「樂靜先生」。寓意法書、圖畫，貯於十囊，命曰「燕遊十友」，為之序，以為：「與今之人友，或趨附而陷於禍，吾寧與十者友，久益有味也。」

初，昭玘校試高密，得侯蒙。蒙執政，思顧舊恩，使人致己意，昭玘唯求秘閣法帖而已。使陝西時，延安小將車吉者被誣為盜，昭玘察知無它。吉後立戰功，至皇城使，遇昭玘京師，拜於前曰：「感公生存之恩，願以名馬為獻。」笑卻之。

晚知歙州，辭不行。靖康初，復以起居舍人召，而已卒。紹興初，追復直徽猷閣。

吳師禮

吳師禮，字安仲，杭州錢塘人。太學上舍賜第，調涇縣主簿，知天長縣。召太學博士、秘書省正字，預餞鄒浩，免。徽宗初，為開封府推官。蔡王似宮吏有不順語，下之府，師禮主治。獄成，不使一詞及王；吏雖有死者，亦不被以指斥罪。擢右司諫，改右司員外郎。

師禮工翰墨，帝嘗訪以字學，對曰：「陛下御極之初，當志其大者，臣不敢以末伎對。」聞者獎其得體。以直秘閣知宿州，卒。

師禮遊太學時，兄師仁為正，守《春秋》學。它學官有惡之者，條其疑問諸生，師禮悉以兄說對。學官怒，鳴鼓坐堂上，眾質之，師禮引據《三傳》，意氣自如。江公望時在旁，心竊喜。後相遇於泌陽，公望謂曰：「子異日得志，當如何？」曰：「但為人作豐年耳。」遂定交。

師仁，字坦求。篤學厲志，不事科舉。喪親，廬墓下，日倩旁寺僧造飯一缽以充饑，不復置庖爨及蓄僮僕。郡守陳襄、鄧潤甫、蒲宗孟皆以遺逸薦於朝。元祐初，召為太學正，遷博士，十年無它除。後為潁川、吳王宮教授，卒。

王漢之

王漢之，字彥昭，衢州常山人。父介，舉制科，以直聞，至秘閣校理。漢之進士甲科，調秀州司戶參軍，知金華、澠池二縣，為鴻臚丞，知真州。時詔諸道經畫財用上諸朝，漢之言：「所在無都籍，是以不能周知而校其登耗以待用。願令郡縣先置籍，總之諸道，則天下如指諸掌矣。」從之。入為開封府推官，歷工、吏、禮三部員外郎，太常少卿。

蔡京置講議司。漢之，其客也，引為參詳官。擢禮部侍郎，轉戶部，以顯謨閣待制知瀛州。言：「自何承矩規塘濼之地屯田，東達於海。其後又修保塞五州為堤道，備種所宜木至三百萬本，此中國萬世之利也。今浸失其道，願講行之。」雄州歸信、容城災，兩輸戶請蠲稅，吏不聽。漢之言：「雄州規小利，失大體，萬一契丹蠲之，為朝廷羞。」

徙江寧、河南府，不至，而為蘇、潭、洪三州。召拜兵部侍郎，復以顯謨閣直學士知成都，又不至，連徙五州，入為工部侍郎。奉使契丹，還，言其主不恤民政，而掊克荒淫，亡可跂而待也。徽宗悅，以知定州。久之，徙江寧。

方臘之亂，錄奏報禦捕功，加龍圖閣直學士，又進延康殿學士。卒，年七十。弟渙之。

弟 渙之

渙之，字彥舟。未冠，擢上第，有司疑年未及銓格，特補武勝軍節度推官。方新置學官，以為杭州教授，知潁上縣。元祐中，為太學博士，校對黃本秘書。通判衛州，入編修《兩朝魯衛信錄》。

徽宗立，以日食求言。渙之用大臣交薦召對，因言：「求言非難，聽之難；聽之非難，察而用之難。今國家每下求言之詔，而下之報上，乃或不然，以指陳闕失為訕上，以阿諛佞諂為尊君，以論議趨時為國是，以可否相濟為邪說。志士仁人知言之無益也，不復有言，而小人肆為詭譎可駭之論，苟容偷合。願陛下虛心公聽，言無逆遜，唯是之從；

事無今昔，唯當為貴；人無同異，唯正是用。則人心說，治道成，天意得矣。」帝欣然延納，欲任以諫官、御史。辭曰：「臣由大臣薦，不可以居是官。」乃拜吏部員外郎，遷左司員外郎、起居舍人，擢中書舍人。趨省之日，詞頭三十三，下筆即就。

崇寧初，進給事中、吏部侍郎，以寶文閣待制知廣州。言者論渙之當元祐之末，與陳瓘、龔　　、張庭堅遊，既棄於紹聖，而今復之，有害初政。解職知舒州，入黨籍。尋知福州，未至，復徙廣州。蕃客殺奴，市舶使據舊比，止送其長杖笞，渙之不可，論如法。

召詣闕，言者復拾故語以阻之，罷為洪州。改滁州，歷潭、杭、揚三州。張商英相，為給事中、吏部侍郎。商英去，亦出守。越八年，知中山府，加寶文閣直學士。朝廷議北伐，渙之以疾提舉明道宮。又四年卒，年四十五。

渙之性淡泊，恬於仕進，每云：「乘車常以顛墜處之，乘舟常以覆溺處之，仕宦常以不遇處之，則無事矣。」其歸趣如此。

黃廉

黃廉，字夷仲，洪州分寧人。第進士，歷州縣。熙寧初，或薦之王安石。安石與之言，問免役事，廉據舊法以對，甚悉。安石曰：「是必能辦新法。」白神宗，召訪時務，對曰：「陛下意在便民，法非不良也，而吏非其人。朝廷立法之意則一，而四方推奉紛然不同，所以法行而民病，陛下不盡察也。河朔被水，河南、齊、晉 旱，淮、浙飛蝗，江南疫癘，陛下不盡知也。」帝即命廉體量振濟東道，除司農丞。還報合旨，擢利州路轉運判官，復丞司農。

為監察御史裏行，建言：「成天下之務，莫急於人才，願令兩制近臣及轉運使各得舉士。」詔各薦一人。繼言：「寒遠下僚，既得名聞於上，願令中書審其能而表用，則急才之詔，不虛行於天下矣。」又言：「比年水旱，民蒙支貸倚閣之恩，今幸歲豐，有司悉當舉催。久饑初稔，累給並償，是使民遇豐年而思歉歲也，請令諸道以漸督取之。」

論俞充結王中正致宰屬，並言中正任使太重。帝曰：「人才蓋無類，顧駕御之何如耳。」對曰：「雖然，臣慮漸不可長也。」

河決曹村，壞田三十萬頃、民廬舍三十八萬家。受詔安撫京東，發廩振饑，遠不能至者，

分遣吏移給，擇高地作舍以居民，流民過所毋征算，轉行者賦糧，質私牛而與之錢，養男女棄於道者，丁壯則役其力，凡所活二十五萬。

相州獄起，鄧溫伯、上官均論其冤，得譴去，詔廉詰之，竟不能正。未幾獄成，始悔之。加集賢校理，提點河東刑獄。

遼人求代北地，廉言：「分水畫境，失中國險固，啟豺狼心。」其後契丹果包取兩不耕地，下臨雁門，父老以為恨。王中正發西兵，用一而調二，轉運使又附益之，廉曰：「民朘剝至骨，斟酌不乏興，足矣！忍自竭根本邪？」即奏云：「師必無功，盍有以善其後？」既大軍潰歸，中正嫁罪於轉餉。廉詣上黨對理，坐貶秩。

元祐元年，召為戶部郎中。陸師閔茶法為川、陝害，遣廉使蜀按察，至則奏罷其太甚者。且言：「前所為誠病民，若悉以予之，則邊計不集，蜀貨不通，園甿將受其敝。請榷熙、秦茶勿罷，而許東路通商；禁南茶毋入陝西，以利蜀貨。定俵馬歲額為萬八千匹。」朝廷可其議，使以直秘閣提舉。

明年，進為左司郎中，遷起居郎、集賢殿修撰、樞密都承旨。上官均論其往附蔡確為獄，改陝西都轉運使。拜給事中，卒，年五十九。

朱服

朱服，字行中，湖州烏程人。熙寧進士甲科，以淮南節度推官充修撰、經義局檢討，歷國子直講、秘閣校理。元豐中，擢監察御史裏行。參知政事章惇遣所善袁默、周之道見服，道薦引意以市恩，服舉劾之。惇補郡，免默、之道官。

受詔治朱明之獄。故事，制獄許上殿，非本章所云者皆取旨。服論其非是，罷之。俄知諫院，遷國子司業、起居舍人，以直龍圖閣知潤州，徙泉、婺、寧、廬、壽五州。廬人饑，守便宜振護，全活十餘萬口。明年大疫，又課醫持善藥分拯之，賴以安省甚眾。

當元祐時，未嘗一日在朝廷，不能無少望。值紹聖初政，因表賀，乃力詆變亂法度之故。召為中書舍人。使遼，未反而母死，詔以其家貧，賜帛二百。喪除，拜禮部侍郎。湖州守馬城言其居喪疏几筵而獨處它室，謫知萊州。

徽宗即位，加集賢殿修撰，再為廬州；越兩月，徙廣州。哲宗既祥，服賦詩有「孤臣正泣龍髯草」之語，為部使者所上，黜知袁州。又坐與蘇軾遊，貶海州團練副使，蘄州安置。改興國軍，卒。

張舜民

張舜民，字芸叟，邠州人。中進士第，為襄樂令。王安石倡新法，舜民上書言：「便民所以窮民，強內所以弱內，辟國所以蹙國。以堂堂之天下，而與小民爭利， 可恥也。」時人壯之。元豐中，朝廷討西夏，陳留縣五路出兵，環慶帥高遵裕辟掌機密文字。王師無功，舜民在靈武詩有「白骨似沙沙似雪」，及官軍「斫受降城柳為薪」之句，坐謫監邕州鹽米倉；又追赴鄜延詔獄，改監郴州酒稅。

會赦北還，司馬光薦其才氣秀異，剛直敢言，以館閣校勘為監察御史。上疏論西夏強臣爭權，不宜加以爵命，當興師問罪，因及文彥博，左遷監登聞鼓院。臺諫交章乞還職，不聽。通判虢州，提點秦鳳刑獄。召拜殿中侍御史，固辭，改金部員外郎。進秘書少監，使遼，加直秘閣、陝西轉運使，知陝、潭、青三州。元符中，罷職付東銓，以為坊州、鳳翔，皆不赴。

徽宗立，擢右諫議大夫，居職才七日，所上事已六十章。陳陝西之弊曰：「以庸將而御老師，役饑民而爭曠土。」極論河朔之困，言多剴峭。徙吏部侍郎，旋以龍圖閣待制知定州，改同州。坐元祐黨，謫楚州團練副使，商州安置。復集賢殿修撰，卒。

舜民慷慨喜論事，善為文，自號「浮休居士」。其使遼也，見其太孫禧好音樂、美姝、名茶、古畫，以為他日必有如唐張義潮挈十三州來歸者，不四十年當見之。後如其言。紹興中，追贈寶文閣直學士。

盛陶

盛陶，字仲叔，鄭州人。第進士。熙寧中，為監察御史。神宗問河北事，對曰：「朝廷以便民省役，議廢郡縣，誠便。然沿邊地相屬，如北平至海不過五百里，其間列城十五，祖宗之意固有所在，願仍舊貫。」慶州李復圭輕敵敗國，程昉開河無功，籍水政以擾州縣，皆疏其過。二人實王安石所主，陶不少屈，出簽書隨州判官。

久之，入為太常博士、考功員外郎、工部右司郎中，至侍御史。陳官冗之敝，謂恩澤舉人，宜取嘉祐、治平之制；選人改官，宜準熙寧、元豐之法。諫官劉安世等攻蔡確為謗詩，陶曰：「確以弟碩有罪，但坐罷職，不應懷恨。注釋詩語，近於捃摭，不可以長告訐之風。」安世疏言：「陶居風憲地，目睹無禮於君親之人，而附會觀望，紀綱何賴。」出知汝州，徙晉州，召為太常少卿。

議合祭天地，請從先帝北郊之旨；既而合祭，陶即奉行，亦不復辨執也。進權禮部侍郎、中書舍人，以龍圖閣待制知應天府、順昌府、瀛州。元符中，例奪職，卒，年六十七。

論曰：王氏、章、蔡之當國也，士大夫知拂之必斥，附之必進也，而孫鞾正言蔡京，不肯為之助；吳時卻童貫，忤王黼，乃幸於罷歸；昭玘辭侯蒙之延致；朱服發章惇之薦引，舜民詆新法；而盛陶不屈於安石，其大節皆可取。獨漢之為京客，黃廉附蔡確獄，有愧鞾等多矣。《易》曰：「介於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」故君子貴乎知幾。

章衡

章衡，字子平，浦城人。嘉祐二年，進士第一。通判湖州，直集賢院，改鹽鐵判官，同修起居注。物有掛空籍者，奏請蠲之。又言：「三司經費，取領而無多寡，率不預知。急則斂於民，倉卒趣迫，故苦其難供。願敕三部判官，簿正其數，即有所賦，先期下之，使公私皆濟。」三司使忌其能，出知汝州、 潁州。

熙寧初，還判太常寺。建言：「自唐開元纂修禮書，以《國恤》一章為豫凶事，刪而去之。故不幸遇事，則捃摭墜殘，茫無所據。今宜為《厚陵集禮》，以貽萬世。」從之。

出知鄭州，奏罷原武監，馳牧地四千二百頃以予民。復判太常，知審官西院。使遼，燕射連發破的，遼以為文武兼備，待之異於他使。歸復命，言遼境無備，因此時可復山後八州。不聽。

衡患學者不知古今，纂歷代帝系，名曰《編年通載》，神宗覽而善之，謂可冠冕諸史；且念其嘗先多士，進用獨後，面賜三品服。判吏部流內銓，嘗有員闕，既擬注，而三班院輒用之，反訟吏部。宰相主其說，衡連奏疏與之辨。或曰宰相之勢，恐不可深校，衡不為止，至訴於御前。神宗命內侍偕至中書，宰相見之怒，衡曰：「衡為朝廷法耳。」以狀上請而視之，相悟曰：「若爾，吏部是矣。」乃罪三班。

未幾，知通進銀臺司、直舍人院，拜寶文閣待制、知澶州。神宗曰：「卿為仁宗朝魁甲，寶文藏御集之處，未始除人，今以之處卿。」衡拜謝。至郡，會官立法禁民販鹽，衡言：「民恃鹽以生，生之所在，雖犯法不顧。空令犴獄日繁，請如故便。」徙知成德軍，坐事免。

元祐中，歷秀、襄、河陽、曹、蘇州，加集賢院學士，復以待制知揚、廬、宣、潁州，卒，年七十五。

顏復

顏復，字長道，魯人，顏子四十八世孫也。父太初，以名儒為國子監直講，出為臨晉簿。嘉祐中，詔郡國敦訪遺逸，京東以復言。凡試於中書者二十有二人，考官歐陽修奏復第一。賜進士，為校書郎，知永寧縣。熙寧中，為國子直講。王安石更學法，取士率以己意，使常秩等校諸直講所出題及所考卷，定其優劣，復等五人皆罷。

元祐初，召為太常博士。建言：「士民禮制不立，下無矜式。請令禮官會萃古今典範為五禮書。又請考正祀典，凡干讖緯曲學、汙條陋製、道流醮謝、術家厭勝之法，一切芟去。俾大小群祀盡合聖人之經，為後世法。」遷禮部員外郎。孔宗翰請尊奉孔子祠，復因上五議，欲專其祠饗，優其田祿，蠲其廟幹，司其法則，訓其子孫。朝廷多從之。

兼崇政殿說書，進起居舍人兼侍講，轉起居郎。請擇經行之儒，補諸縣教官；凡學者考其志業，不由教官薦，不得與貢舉、升太學。拜中書舍人兼國子監祭酒，言：「太學諸生，有誘進之法，獨教官未嘗旌別，似非嚴師勸士之道。」未逾年，以疾改天章閣待制，未拜而卒，年五十七。王岩叟等言復學行超特，宜加優賻，詔賜錢五十萬。子岐，建炎中為門下侍郎。

孫升

孫升，字君孚，高郵人。第進士，簽書泰州判官。哲宗立，為監察御史。朝廷更法度，逐姦邪，升多所建明。嘗上疏曰：「自二聖臨御，登用正人，天下所謂忠信端良之士，豪傑俊偉之材，俱收並用，近世得賢之盛，未有如今日者。君子日進而小人日退，正道日長而邪慝日消，在廷濟濟有成周之風，此首開言路之效也。願於耳目之臣，論議之際，

置黨附之疑，杜小人之隙；疑間一開，則言者不安其職矣。言者不安其職，則循默之風熾，而壅蔽之患生，非朝廷之福也。」遷殿中待御史。

梁燾責張問，升從而擊之，執政指為附和，出知濟州。逾年，提點京西刑獄，召為金部員外郎，復拜殿中侍御史，進侍御史。時翰林承旨鄧溫伯為臺臣所攻，升與賈易論之尤力，謂草蔡確制，稱其定策功比漢周勃，欺天負國，豈宜親承密命？不報。由起居郎擢中書舍人，直學士院，以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。董敦逸、黃廷基摭升過，改集賢院學士。

紹聖初，翟思、張商英又劾之，削職，知房州、歸州；貶水部員外郎，分司；又貶果州團練副使，汀州安置。卒，年六十二。

升在元祐初，嘗言：「王安石擅名世之學，為一代文宗。及進居大位，出其私智，以蓋天下之聰明，遂為大害。今蘇軾文章學問，中外所服，然德業器識，有所不足。為翰林學士，已極其任矣；若使輔佐經綸，願以安石為戒。」世譏其失言。

韓川

韓川，字元伯，陜人。進士上第，歷開封府推官。元祐初，用劉摯薦，為監察御史。極論市易之害，以為：「雖曰平均物直，而其實不免貨交以取利，就使有獲，尚不可為，況所獲不如所亡，果何事也？願量留官吏，與之期，使趣罷此法。」從之。

遷殿中侍御史。疏言：「朝廷於人才，常欲推至公以博采，及其弊也，則幾於利權勢而抑孤寒；常欲收勤績以赴用，要其終也，則莫不收虛名而廢實效。近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，遇大州闕，則選諸所表；他雖考課上等，皆莫得預。推原旨意，固欲得人。然所謂太中大夫以上，率在京師，諸馳騖請求者，得之為易；至於淹歷郡縣治狀應法者，顧出其下，則是謹身修潔之人，不若營求一章之速化也。」於是詔吏部更立法。

張舜民論西夏事，乞停封冊，朝廷以為開邊隙，罷其御史。梁燾等為舜民爭之。川與呂陶、上官均謂舜民之言，實不可行。燾等去，川亦改太常少卿，不拜，加集賢校理、知潁州。還為侍御史、樞密都承旨，進中書舍人、吏、禮二部侍郎，以龍圖閣待制復守潁，徙虢州。與孫升同受責，由坊州、郢州貶屯田員外郎，分司，岷州團練副使，道州安置。徽宗立，得故官，知青、襄 二州，卒。

龔鼎臣

龔鼎臣，字輔之，鄆之須城人。父誘衷，武陵令。鼎臣幼孤自立，景祐元年第進士，為平陰主簿，疏泄瀦水，得良田數百千頃。調孟州司法參軍，以薦，為泰寧軍節度掌書記。

徂徠石介死，讒者謂介北走遼，詔兗州劾狀。郡守杜衍會問，掾屬莫對，鼎臣獨曰：「介寧有是，願以闔門證其死。」衍探懷出奏稿示之，曰：「吾既保介矣，君年少見義如是，未可量也。」舉為秘書省著作佐郎、知萊蕪縣。大臣薦試館職，坐與石介善，不召。徙知濛陽縣，轉秘書丞。丁母憂，服除，知安丘縣。以賢良方正召試秘閣，轉太常博士，賜五品服，知渠州。渠故僻陋無學者，鼎臣請於朝，建廟學，選邑子為生，日講說，立課肄法，人大勸，始有登科者。郡人繪像事之。

召入編校史館書籍，轉都官，擢起居舍人、同知諫院。歲冬旱，將錫春宴，鼎臣曰：「旱猶太甚，非君臣同樂之時，請罷宴以答天戒。」日當食，陰雲不見，鼎臣曰：「陽精既虧，四方必見，為異益大，願精思力行，進賢遠佞，以應皇極。」又論內侍都知鄧保信罪狀，不應出入禁中；蘇安靜年未五十，不應超押班；妃嬪贈三代，僭后禮；董淑妃賜謚，非是；凡大禮赦，請準太平興國詔書，前期下禁約，後有犯不原，以杜指赦為姦者，宜著為令；開封三司於法外斷獄，朝廷多曲徇其請，願先付中書審畫。仁宗悉從之。

尋兼管勾國子監，判登聞檢院，詳定寬恤民力奏議。淮南災，以鼎臣體量安撫，蠲逋振貸，全活甚眾。為遼正旦使，鼎臣奏：「景德中，遼犯淄、青，臣祖母、兄、姊皆見略，義不忍往。」許之，仍詔後子孫並免行焉。

俄拜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賜三品服。轉吏、禮二部郎中。論宗室宜歲試補外官，請汰濫官冗兵，蕃財用，禁奢靡。連劾薛向姦暴，鬻鹽、市馬皆罔上。英宗登位，屢乞延訪臣下，親決國事。上疏勸皇太后早還政；及卷簾而御璽未復，又極論。謂昭陵宜儉葬，景靈神御殿不宜增侈，以彰先帝恭德。鼎臣在言路累歲，闊 略細故，至大事，無所顧忌。然其言優遊和平，不為峻激，使人主易聽，退亦未嘗語人，故其事多施行。

改集賢殿修撰、知應天府，徙江寧。召還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。神宗即位，判吏部流內銓、太常寺。選人得官，待班謝辭，率皆留滯。鼎臣奏易為門謝辭，甚便之。明堂議侑帝，或云以真宗，或云以仁宗。鼎臣 曰：“嚴父莫大於配天，未聞以祖也。”乃奉英宗配。王安石侍講，欲賜坐。事下禮官，鼎臣言不可，安石不悅。求補外，知兗州。

是時，諸道方田使者希功賞，概取稅虛額及嘗所蠲者，加舊籍以病民。鼎臣獨按籍差次為十等，一無所增，兗人德之。改吏部，提舉西京崇福宮。復判太常寺，留守南京。陛辭，神宗顧語移晷，喜曰：「人言卿老不任事，精明乃爾，行且用卿矣。」

時河決曹村，流殍滿野，鼎臣勞來振拊，歸者不勝計。拜諫議大夫、京東東路安撫使、知青州，改太中大夫，請老，提舉亳州太清宮。尋以正議大夫致仕，年七十七，元祐元年卒。

鄭穆

鄭穆，字閎中，福州侯官人。性醇謹好學，讀書至忘櫛沐，進退容止必以禮。門人千數，與陳襄、陳烈、周希孟友，號「四先生」。舉進士，四冠鄉書，遂登第， 為壽安主簿。召為國子監直講，除編校集賢院書籍。歲滿，為館閣校勘，積官太常博士。乞納一秩，先南郊追封考妣，從之。改集賢校理，求外補，通判汾州。

熙寧三年，召為岐王侍講。嘉王出閤，改諸王侍講。府僚闕員，御史陳襄請擇人，神宗曰：「如鄭穆德行，乃宜左右王者。」凡居館閣三十年，而在王邸一紀，非公事不及執政之門。講說有法，可為勸戒者，必反復擿誦，岐、喜二王咸敬禮焉。

元豐三年，出知越州，加朝散大夫。先是，鑒湖旱乾，民因田其中，延袤百里，官籍而稅之。既而連年水溢，民逋官租積萬緡，穆奏免之。未滿告老，管勾杭州洞霄宮。

元祐初，召拜國子祭酒。每講益，無問寒暑，雖童子必朝服廷接，以禮送迎。諸生皆尊其經術，服其教訓。故人張景晟者死，遣白金五百兩，託其孤，穆曰：「恤孤，吾事也，金於何有？」反金而收其子，長之。三年，揚王、荊王請為侍講，罷祭酒，除直集賢院，復入王府。荊王薨，為揚王翊善。太學生乞為師，復除祭酒，兼徐王翊善。四年，拜給事中兼祭酒；五年，除寶文閣待制，仍祭酒。

六年，請老，提舉洞霄宮。敕過門下，給事中范祖禹言：「穆雖年出七十，精力尚強。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仕，有不得謝，則賜之几杖。祭酒居師資之地，正宜處老成，願毋輕聽其去。」不報。太學之士數千人，以狀詣司業，又詣宰相請留，亦不從。於是公卿大夫各為詩贈其行。空學出祖汴東門外，都人觀者如堵，歎未嘗見。明年卒，年七十五。

子璆，軍事推官。

席旦

席旦，字晉仲，河南人。七歲能詩，嘗登沉黎嶺，得句警拔，觀者驚異。元豐中，舉進士，禮部不奏名。時方求邊功，旦詣闕上書言：「戰勝易，守勝難，知所以得之，必知所以守之。」神宗嘉納，令廷試賜第。歷齊州司法參軍、鄭州河陽教授、敕令所刪定官。

徽宗召對，擢右正言，遷右司諫。御史中丞錢遹率同列請廢元祐皇后而冊劉氏為太后，旦面質為不可。遹劾旦陰佐元祐之政，左轉吏部員外郎。改太常少卿，遷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。新建殿中省，命為監，俄拜御史中丞兼侍講。

內侍郝隨驕橫，旦劾罷之，都人誦其直。帝以其章有「媚惑先帝」之語，嫌為指斥，旋改吏部侍郎，以顯謨閣待制知宣州。召為戶部侍郎，還吏部。郝隨復入侍，乃以顯謨閣直學士知成都府。

自趙諗以狂謀誅後，蜀數有妖言，議者遂言蜀土習亂。或導旦治以峻猛，旦政和平，徙鄭州。入見，言：「蜀人性善柔，自古稱兵背叛，皆非其土俗，願勿為慮。」遂言：「蜀用鐵錢，以其艱於轉移，故權以楮券，而有司冀贏羨，為之益多，使民不敢信。」帝曰：「朕為卿損數百萬虛券，而別給緡錢與本業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陛下幸加惠遠民，不愛重費以救敝法，此古聖王用心也。」自是錢引稍仍故。

坐進對淹留，黜知滁州。久之，帝思其治蜀功，復知成都。朝廷開西南夷，黎州守詣幕府白事，言雲南大理國求入朝獻，旦引唐南詔為蜀患，拒卻之。已而威州守焦才叔言，欲誘保、霸二州內附。旦上章劾才叔為姦利斂困諸蕃之狀，宰相不悅，代以龐恭孫，而徙旦永興。恭孫俄罪去，加旦述古殿直學士，復知成都。時郅永壽、湯延俊納土，樞密院用以詆旦，旦曰：「吾以為朝廷悔開疆之禍，今猶自若邪？」力辭之。卒於長安，年六十二，贈太中大夫。

旦立朝無所附徇，第為中丞時，蔡王似方以疑就第，旦糾其私出府，請推治官吏，議者哂之。子益，字大光，紹興初，參知政事。

喬執中

喬執中，字希聖，高郵人。入太學，補《五經》講書，五年不謁告。王安石為群牧判官，見而器之，命子弟與之遊。擢進士，調須城主簿。時河役大興，部役者不得人。一夕，噪而潰，因致大獄。執中往代，終帖然。富民賂吏，將創橋所居以罔市利，執中疏其害，使者入吏言使成之，執中曰：「官可去，橋不可創也。」卒不能奪。

王安石為政，引執中編修《熙寧條例》，選提舉湖南常平。章惇討五溪，檄執中取大田、離子二峒。峒路險絕，期迫，執中但走一校諭其酋，即相率歸命。錄功當遷秩，辭以及父母。

就徙轉運判官，召為司農丞、提點開封縣鎮。諸縣牧地，民耕歲久，議者將取之，當夷丘墓，伐桑柘，萬家相聚而泣。執中請於朝，神宗詔復予民。改提點京西北路刑獄。時河決廣武，埽危甚，相聚莫敢登。執中不顧，立其上，眾隨之如蟻附，不日埽成。

元祐初，為吏部郎中，請選人由縣令、錄事參軍致仕者，升朝籍，得封其親。兼徐王府侍講、翊善，遷起居舍人、起居郎，權給事中。有司以天下讞獄失出入者同坐，執中駁之曰：「先王重入而輕出，恤刑之至也。今一旦均之，恐自是法吏不復肯與生比，非好生洽民之意也。」進中書舍人。邢恕遇赦甄復，執中言：「恕深結蔡確，鼓唱扇搖，今復其官，懼疑中外。」遷給事中、刑部侍郎。

紹聖初，上官均摭執中為呂大防所用，以寶文閣待制知鄆州。執中寬厚有仁心，屢典刑獄，雪活以百數。明年，夢神人畀以騎都尉，詰旦為客言之，少焉，談笑而逝，年六十三。

論曰：宋之人才，自祖宗涵養，至於中葉，盛矣。顏復、鄭穆醇然儒者，宜居師表。龔鼎臣、喬執中始終不渝厥守，豈易得哉。章衡欲復山後八州，為國啟釁；孫升以蘇軾比王安石為人；韓川詆張舜民之言不可行；席旦以蔡王見疑，因而擠之。然瑕不掩瑜，它善蓋亦有可稱者。古稱「才難不其然」者，其斯之謂歟？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